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張啓賢
相　對　人　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軒
相　對　人　陳浚源（原名陳俊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偉軒、陳浚源（原名陳俊元）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萬5,26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7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5,264元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